
第一章 開發行為變更之緣由及目的

1.1 開發行為變更之緣起

本基地於民國七十年由台北市政府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公告變更為體育設施用地(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獲經許可將天母運動園區按「大台北地區體育設施規劃方案」，配合體育學院遷校需求進行本基地之規劃及設計。開發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25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綜字第 00 三二五三八號函)有條件接受開發。

本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其變更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本開發單位於 87 年 7 月 10 日召開居民規劃說明會會議結論承諾有關宿舍建造的位置和建築師重新規劃考量移致不影響居民生活的地點，申請變更內容，因此需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

1.2 開發行為變更之目的

本案將學生宿舍建照地點移至訓練大樓樓上主要目的為：不影響居民生活，增加開放空間。